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人事室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〇八三四一一號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之助教服務年資得否依教師身分採計增核退休年資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本（九十一）年六月四日醒院人字第九一〇二八三號函。

二、本案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之第十四條：「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第十五條：「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增訂之第三十條之一：「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二）關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後，大專校院助教權益保障相關問題，查本部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〇八七五九九號函略以：「‧‧‧依上開條例修正後助教已不具教師身分非屬教師之分級範圍，惟參酌本部八十五年八月

第一頁，共二頁

第二層決行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2—23977702

91.年6.月13日暨收文總字第910398O號

十二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五一六七九0號函送研商『大學法修正公布後助教定位及權益有關問題』會議紀錄，及前述該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意旨，則該條例修正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助教仍應認定為教師，其權益應適用教師法有關規定．．．」

三、準此，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進用之助教，非屬教師分級範圍，已不具教師身分，尚不得採計增核退休年資。惟該條例修正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助教仍應認定為教師，其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之任職年資，仍得採計增核退休年資。

正本：醒吾技術學院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部屬學校機關（含改隸機關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私立大專校院（醒吾技術學院除外）、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